

《2011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1年11月11日會議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
 - (a) 考慮在《2011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或相關法例中訂立明文規定，以訂明中介人在處理／服務專業投資者時，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下稱"《操守準則》")的相關規定；
 - (b) 考慮在《修訂規則》或相關法例中訂立明文規定，以訂明中介人把投資者視為專業投資者前，必須評估投資者的認識、專業知識及投資經驗；
 - (c) 在《修訂規則》或相關法例中納入類似英國對"選擇性的專業客戶"(elective professional clients)所實施的評估／資格準則；及
 - (d) 長遠而言，制訂不同金融產品及市場的專業投資者牌照制度，藉發出牌照或證書向投資者賦予專業投資者地位。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證監會解釋不考慮上文第1項建議的原因及實際困難(如有)；並說明是否有任何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實施上文第1(d)項所建議的做法。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證監會提供資料，述明就以下各項所訂的不同處罰，以及須負的刑事及／或民事法律責任：
 - (a) 不遵從／違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下稱"《專業投資者規則》")或相關法例所訂的法律規定，包括中介人把不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的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要求的投資者視為專業投資者；及

- (b) 在處理／服務專業投資者時，不遵從／違反《操守準則》所載的規定。
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證監會解釋為何在《專業投資者規則》有關"專業投資者"的定義中，沒有涵蓋例如評估投資者的認識、專業知識及投資經驗等資格準則，以及《操守準則》內有關書面同意的規定。
5. 關於立法會CB(1)313/11-12(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因應2011年11月1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的回應)A2(d)項，說明：
- (a) 一旦發現有重大違反或不合乎監管規定的情況，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須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
 - (b) 金管局在哪些情況下會對為進行受規管活動而獲註冊的人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及
 - (c) 金管局在哪些情況下及根據何等理據會把重大違規或不合規個案轉介予證監會採取執法行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1月15日